

证券代码：603590

证券简称：康辰药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3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辰药业”）近日收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知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进行了补充，与原专项说明内容相比增加了关于“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”相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——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》确定重要性，康辰药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，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且未发生大幅度波动，我们选取本期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基准，按 5.00%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622.48 万元。本期与上期重要性水平计算选取基准及比例未发生变化。”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专项说明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修订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3日